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源材质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晓文	联系电话：010-567028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伟	联系电话：010-5670280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及董监高等交易公司股票的注意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	无	不适用

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包括已离职人员）、监事（包括已离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做出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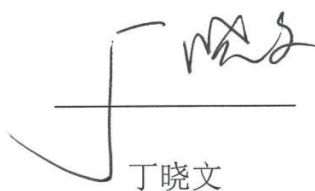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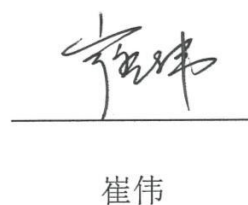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9 月，星源材质（以下简称“公司”）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17年9月起，由天风证券承接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星源材质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终止。天风证券委派丁晓文先生、崔伟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崔伟



2018 年 4 月 3 日